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鑛議員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因放取產假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提交醫生證明書。委員同意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7(1)條及第 51(1)條批准其缺席。此外，陳恒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14-15 號文件）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曾文典議員支持是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並詢問是否已獲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支持安裝供電電箱，以及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選址是否已落實，並獲得地政總署接納。

（按：林琳議員及文裕明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及三十九分到席。）

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在回應時表示，這個項目需由電力公司提供供電設施至電箱，而相關工程會由建築署負責，建築署會與中電聯絡，商討有關安排。此外，在上次會議中通過有關增設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計劃後，該署運輸組曾就流動圖書車建議停泊地點進行評估，結果理想，並隨後向地政總署正式提出申請，把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設於珀麗灣第 15 座對出空地。該署必須就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地點得到有關部門批

准，才可繼續進行有關計劃。為了縮短所需時間，是項新增工程項目會在獲得地政總署批准有關選址後盡快開展，以加快落實有關計劃。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退席。）

8.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在回應時表示，該處正審議有關申請，並會於會議後與相關負責人員了解最新情況。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新增工程項目共 50,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14-15 號文件）

1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1. 鄒秉恬議員表示，相信最近的惡劣天氣會影響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完工日期，並提醒相關部門做好避雨上蓋的雨水收集及排放設施，以避免造成現時雨水從避雨上蓋滴下及滋擾行人的情況。

1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在回應時表示，永順街避雨上蓋設有雨水收集設施，把雨水引流至暗渠，並從沙井排走，而該處在接管避雨上蓋的維修保養工作後亦會保持雨水收集及排放設施暢通。

13. 鄒秉恬議員詢問是否不會在設施旁加上固有的鐵絲圍網，以避免破壞與周邊環境的配合。

1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在回應時表示，該處會於會議後了解實際情況再作匯報。

（會後按：民政處確定由於在工程結束後會有其他設施可作取代，因此不會重置有關鐵絲圍網，並已取得康文署同意。）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4/14-15 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獲分配 4,716,920 元（已包括 15% 赤字預算）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7,825,920 元。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就拆除海濱公園健騎器提交詳細解釋及全面檢討現有購置及安裝戶外健體設施的程序和安全指引（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安全證明及售後服務等），以便區議會能進一步了解康文署的工作，從而提出改善建議以增強彼此的合作性
（設管第 5/14-15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1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席。）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荃灣海濱公園原設有三部健騎器機供長者使用，但該署於二零一三年收到市民的意見及經傳媒報道，該些健騎器機在使用時出現存有潛在危險，因為當健騎器機在升降時，其座椅會與支撐的鐵柱分離及再次接合，若有人把手放於該處，便有被夾傷的風險，造成嚴重後果；
- (2) 健騎器機引入香港已十多年，期間並沒有使用者或途人因使用健騎器機而受傷的報告，因此該署認為無需全面禁止使用健騎器機，但亦已即時在該些設施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必須與使用中的健騎器機保持安全距離；
- (3) 雖然健騎器機符合生產地的安全標準，但該署會再檢視設施可作改善的地方；
- (4) 荃灣區共有九部健騎器機，分佈於六個公園，並已使用七至八年而屆更換年期，因此該署會藉此機會陸續更換該些等具潛在危險的健騎機；
- (5) 健騎器機的主要功能包括鍛鍊肌肉及增強心肺功能，而荃灣海濱公園的三部健騎器機已被功能相若的設施取代，包括兩部增強心肺功能的健體單車和一部鍛鍊下肢身體平衡及增強呼吸系統功能的踏步機；
- (6) 明白市民對健騎機器的需求，但考慮到健騎器機本身有導致嚴重後果的風險，因此在平衡兩者的利害後，該署選擇以功能相若的設施取代健騎器機；
- (7) 若設施在設計上有不完善之處，該署期望可作出改善，例如經常需作維修的上肢牽引器，生產商在收到意見後亦主動改良其設計，以減低維修次數，因此若日後健騎機器的設計經改良或有功能相若的新設施，該署會考慮在荃灣海濱公園採用相關設施。他會於會議後與有關委員商討有否其他更合適的替代設施；
- (8) 建築署現時會為新建場地的健體設施作初步篩選，再交由該署根據場地使用者的年齡組別及人流等實際情況作出選擇；若日後有任何更換或損壞，該署的技術小組會檢視適合作更換的設施；以及
- (9) 現時該署所使用的長者健身設施均獲得衛生署的批核認可，而衛生署亦會就設施的使用方法及安全標準提供意見，並要求供應商提交物理治療師報告，可見選擇設施的過程嚴謹。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19.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內三部健騎機的安全性，還是不會再採用有關設施。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該署在荃灣海濱公園原設有三部健騎機的位置已安裝替代設施，但仍樂意再考慮採用與健騎機的功能或使用方法相若但沒有相關潛在危險的設施，以供市民選擇。

21. 鄒秉恬議員表示，既然所有健體設施包括健騎機均需得到衛生署的批核才會採用，健騎機必定已符合相關嚴格標準，加上使用多年亦未曾發生任何意外，他不明白為何要把這些健騎機取代。健騎機設有建議使用年齡，並不適合兒童使用，而若有兒童在他人使用健騎機時走近而導致意外，則屬有關家長的責任。此外，他最為不滿的是康文署在更換健騎機前並沒有知會當區區議員，而且他不清楚供應商對於改善健騎機安全性的態度若何。

22.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事件，以及在更換任何康體設施前，須先知會當區區議員。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2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表示，該署在是次更換健騎機的事件上並沒有與當區區議員及使用者作交流，在處理上有不當之處，並承諾日後在更換相關設施時會做好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工作，以及就是次事件與相關議員再作商討。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2 月及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6/14-15 號文件)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並補充城門谷游泳池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關閉以進行更衣室翻新工程，預期室內泳池可於六月一日如期開放供市民使用，但若部分更衣室設備未能如期完成，則室外泳池或會延遲一星期開放。該署會繼續敦促建築署及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

25. 陳振中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 詢問城門谷游泳池是否能於六月一日如期開放，惟服務範圍有所影響；以及
- (2) 城門谷公園內的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很受市民歡迎，可惜容易損壞，而且維修需時，這方面須作出改善。

26. 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最受長者歡迎的城門谷室內游泳池會於六月一日如期開放。此外，對於無需更換配件的損壞設施，該署會於 14 天內安排承辦商進行維修；至於

需要更換但沒有相關配件存貨的損壞設施，該署需向生產商購置相關配件，因此維修時間會較長。該署已就經常損壞的健身器材或兒童遊樂設施訂購配件，以便於 14 天內完成維修，而該署亦會敦促承辦商盡快完成維修。

27. 鄒秉恬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如下：

- (1) 建議康文署在購置設施的合約內訂明，要求供應商保存一定數量的配件或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配件作更換用途，以確保設施可供市民持續使用；以及
- (2) 建議康文署就設施進行定期巡查。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7/14-15 號文件)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8/14-15 號文件)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0. 陶桂英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並討論下列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事宜：

- (1) 為更有效善用社區資源和避免濫租的情況，民政處建議修訂現行的違規記分制度安排，把設有最低參加人數規定的租用場地由禮堂擴展至其他場地，包括會議室、活動室、舞台聚會室和籃球場。經商討後，籃球場的最低參加人數定為不應少於五人，其餘新增租用場地的最低參加人數則定為不應少於三人；
- (2) 民政處已檢視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以試驗形式把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星期五和星期六全日各時段只接受單次租用申請的安排，發現星期六的單次租用時段較星期五的受歡迎，但區內對於平日單次使用禮堂的安排仍有一定需求。此外，星期日各時段以連續形式租用的使用率甚高，相反，單次使用的需求較低。經商討後，民政處接納委員建議，繼續實行將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星期五和星期六全日各時段只接受單次租用申請的安排；
- (3) 民政事務總處早前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人士如在會堂／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獲相關特許協議所豁免，申請人士無須另行向上述

機構申請特許；

- (4) 民政處於稍後會相應地更新現時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指南；以及
- (5) 民政處接納成員就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部分桌椅損耗提出的意見，並會為三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桌椅進行全面檢查。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1. 秘書報告，康文署已完成於賽馬會德華公園安裝自動心臟去顫器工程，相關設施已由本年四月起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2.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14-15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33. 黃家華議員表示，部分幼稚園及小學會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舉行畢業禮，因此希望民政處彈性處理相關申請。

34.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上述意見。

(A) 資料文件

3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設管第 9/14-15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10/14-15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日。

XIX 會議結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